

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港集镇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张家港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.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3.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



3.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